

北京市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一批次交办信访案件核查处理情况

序号	街乡镇	举报问题	办理情况	是否属实
001	大峪街道、龙泉镇	1.大峪街道坡头西街社区,京师实验小学附近老旧平房,雨天积水,环境脏乱差;2.美辰大酒楼后废品回收造成周边环境脏乱;3.大峪街道坡头西街社区平房煤改电进展缓慢(目前仍需到龙泉雾村购买燃煤)。希望尽快拆迁,或改善周围居住环境。	经大峪办事处、龙泉镇、区环保局核查,坡头西街社区排水系统良好,未发现积水现象,社区内有一处物料堆,将于11月15日前清理完毕;美辰大酒楼后有一处个人承包院,院内临时存放的个人物品,将于11月15日前清理完毕,无收购废品行为;坡头西街社区处在全市禁燃区外,属京煤集团高压自管户,未纳入2017年门头沟区煤改清洁能源项目范围内,京煤集团已完成前期入户调查和统计工作,2017年11月8日,区政府通过了《门头沟区高压自管户“煤改电”实施方案》,包括京煤集团高压自管户改造,由京煤集团负责组织实施。地方政府将进一步加强与京煤集团的沟通,尽快推进煤改电工程的实施。	部分属实
002	龙泉镇	龙泉镇三家店南街4号楼小区内存在5个大型未密封垃圾箱,用作周边平房生活垃圾转运,夏天蚊蝇滋生,雨天污水横流,异味扰民。希望撤走垃圾箱,解决平房垃圾转运问题,改善居住环境。	经龙泉镇核查,现有5个密闭垃圾箱是龙泉镇根据垃圾密闭化管理、垃圾分类处理的要求,按照居民使用需求及分类垃圾桶配置标准设置。同时结合老旧小区内部有限空地,优化选取了投放点位。	不属实
003	永定镇	永定镇曹各庄北路永兴小区:1.路边杨树春天絮絮扰民问题,希望治理;2.白天、夜间渣土车噪音扰民,存在安全隐患,希望设置专用运输通道,减少噪音污染问题。	经永定镇核查,有83棵15年以上树龄杨树,存在春季絮絮问题。经征求区园林绿化局专家意见,永定镇拟决定明年春季给杨树注射“抑花一号”,解决絮絮问题;渣土扰民问题属实,永定镇已对路面进行了清理,并加大了巡查力度,拟在大气污染橙色预警后安装车辆限高杆,杜绝渣土车噪音扰民的问题。	属实
004	潭柘寺镇	1.潭柘寺镇鲁家山垃圾焚烧厂一期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严重影响门头沟区大气环境;2.潭柘寺镇鲁家山垃圾焚烧厂二期即将建设,影响周边居民生活;3.垃圾运输车穿行居民区,臭气熏天。希望污染物排放达标,二期停止建设,改善居住环境。	1.潭柘寺镇政府、区环保局核查,企业在线监控数据未见异常,季度性监督性检测报告也未见超标现象。在线监控监测数据信息公开地址为http://58.30.229.134/monitor-pub/index.do 监督性监测数据信息公开地址为http://hbj.bjmtg.gov.cn 2.鲁家山垃圾焚烧厂(二期)目前基本完成了环境现状监测工作,正在开展技术方案制定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3.首钢生物质公司已经向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进行了专题反馈,正在进行“垃圾运输车清扫项目”专题方案的研究制定。	部分属实
005	龙泉镇	西山艺境小区外西山环路支二路旁的垃圾场站内建筑垃圾苫盖不到位,扬尘现象严重的问题。	经龙泉镇现场核查,存在建筑垃圾苫盖不到位及扬尘问题,责令北京鸿业远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整改,现已整改完毕。	属实

北京市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二批次交办信访案件核查处理情况

序号	街乡镇	举报问题	办理情况	是否属实
006	龙泉镇	1.龙泉镇存在宠物犬随地大小便清扫不及时现象,影响市容,污染环境。 2.质疑永定楼东侧污水处理厂存在将污水直排入永定河河道的行为。	经龙泉镇、区水务局、区环保局核查,龙泉镇地区确实存在宠物犬随地大小便清扫不及时问题,现已清理完毕,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清理;门城湖污水处理站确实存在污水溢出问题。已采取将部分污水送至西老店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应急措施,该处污水溢流问题已解决。	属实
007	永定镇	永定镇丽景长安小区南侧以及丽景长安一期和二期中间的市政路长期施工(4年)仍未通行,存在严重噪声扰民及扬尘,因督察组入驻暂时用网覆盖黄土。希望尽快将两条道路修好,减少噪声扰民和黄土飞扬的现象,方便市民出行。	经永定镇、区市政市容委核查,丽景长安小区南侧道路为雅安路西延市政道路,丽景长安一期和二期中间道路为何各庄中街市政道路,施工期为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施工方承诺争取12月30日前完工。工地苫盖工作在道路施工以来就已实施,并非因督察组入驻而实施,现有路面和施工材料已苫盖到位。下一步,将加大工地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属实
008	王平镇	王平镇西侧湿地管理不善,存在水体污染严重、臭味熏天现象,曾多次举报无改善。希望解决湿地臭味问题,改善王平镇生态环境。	经王平镇核查,周边生活污水经王镇中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补充到王平湿地,现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2017年7月,新增排水水源,为京煤集团原王平煤矿废弃矿井水,经检测,水质达标。2017年11月4日再次对排水口水质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水质达标,无臭味。	不属实
009	雁翅镇	市民来电举报:“雁翅镇(太子墓和付家台交叉路109国道南侧)因修建高速公路占用果蔬菜地和河道,建设过程沙石横飞,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质量。希望解决对于生活环境的恶劣影响。”	经雁翅镇、区公路分局核查,投诉地点是雁翅镇太子墓村承包地,109高速公路尚未开工建设。2017年10月29日,承包人对承包地开展整理作业时,产生部分砂石土堆,雁翅镇对现有砂石土立即苫盖到位,同时下发了《大气污染防治告知书》,要求在空气重污染期间(11月4日零时—11月8日零时)停止施工。	部分属实
010	龙泉镇	龙泉镇三家店西街63号院院内存在堆积垃圾现象,臭味熏天,影响居民生活并存在安全隐患,希望解决垃圾堆放问题。	经龙泉镇核查,三家店西街63号院内有居民自己堆放未及时清理的生活废品。居民已自行清理完毕。	属实
011	王平镇	王平镇南港村存在违建现象(五层楼房),占用10号、11号和12号院共有通道和部分公路,影响管道排水和居民出行,同时存在安全隐患。希望能够拆除违建,解决排水、出行问题。	经王平镇核查,该处房屋为三层半,砖混结构,建设时间为2011年,属于违法建设,为超占宅基地建设,存在超占邻居夹道的现象,未占用乡村公路,不影响他人出行;该村污水均由排水管线排出,超占房屋未影响管道排水。王平镇已将该处超占房屋列入“王平镇违法建设拆除台账”2018年拆除计划,进行拆除。	属实
012	永定镇	永定镇远泽新地正南侧,西山燕庐房地产公司建筑工地存在以下问题:1.夜间施工行为,噪音扰民;2.过往渣土车扬尘严重;3.工地洒水致使道路泥泞,影响居民出行。	经永定镇、区域管局、区住建委核查,未发现夜间施工,未发现渣土车扬尘严重情况,未发现工地洒水致使道路泥泞影响居民出行情况。下一步,我区将加大巡查力度,要求各工地按照门前三包及“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对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并控制土方量方便居民出行。	不属实
013	龙泉镇	1.龙泉镇龙泉宾馆南侧(六环路桥下)公厕无人清理,环境脏乱。 2.龙泉宾馆周边存在违建并对外出租,人员混杂,居民出行不便,希望政府整顿。	经龙泉镇核查,龙泉宾馆南侧确实存在西六环项目占地拆迁遗留废弃平房一座,龙泉宾馆附近西六环北路20号楼一处存在私搭乱建行为,但未发现出租行为,龙泉镇将于11月15日前将平房和违法建筑拆除。	属实
014	潭柘寺镇	潭柘寺镇鲁家山垃圾焚烧厂夜间污染严重,每晚19:00—20:00有刺鼻异味且能见度低,影响鲁家滩村民健康。希望政府加大整治力度。	经潭柘寺镇、区环保局核查,企业设备运行正常,在线监控数据未见异常,区环保局在每季度对该单位的监督性监测工作中也未发现数据超标现象。在焚烧厂范围一公里内确实存在异味,周边无居民居住。鲁家滩居民居住的潭柘新区距鲁家山垃圾焚烧厂直线距离约2.3公里,居住区附近无刺鼻异味,能见度正常。	部分属实
015	永定镇	1.永定镇中铁西城小区东侧马路,存在周边企业乱扔垃圾于人行横道现象,无人清理;2.中铁西城小区东侧马路存在大量残余建筑渣土堆,环境脏乱且有扬尘,无人清理。希望清理整治。	经永定镇核查,中铁西城小区东侧马路确实存在个人丢弃生活垃圾问题,现已清理完毕,并将加强日常巡查。中铁西城小区东侧建筑渣土堆实际为黄土,现已长满草木,有绿网苫盖,无扬尘情况,下一步,拟将现有黄土堆改建成公园绿地。	部分属实
016	大峪街道办事处	1.大峪街道黑山东街3号楼京煤集团东侧的污水处理站,臭味熏天,需要处理;2.大峪街道黑山东街2号楼至3号楼之间道路破损已久,出行不便,希望尽快维护道路。市民来电举报诉求:希望治理臭味;尽快维护道路。	经大峪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核查,京煤集团院内东侧污水处理站和污水井,用于处理医院的生活、医疗废水,现场未发现明显臭味,水样监督性检测结果未超标。大峪街道黑山东街2号楼、3号楼之间道路破损问题确实存在,2017年10月底,京煤集团总医院已启动损坏路面的整修修复工作。区政府已协调京煤集团加快施工。	部分属实
017	永定镇	1.永定镇莲石湖西路至西苑路西北角、中铁西城小区西侧堆放建筑垃圾,无人处理;2.西苑路东南侧污水处理厂存在污水直排现象,存在异味;3.梧桐苑与冯村之间公园池塘被承包为鱼塘,希望恢复公园用地。	经永定镇、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核查,举报建筑垃圾实际为黄土堆,已长满绿植;门头沟第二再生水厂将污水、废水处理后的中水排放到冯村沟,不是污水直排且无异味。举报池塘为个人承包期内钓鱼池,在承包期内,为集体土地,不是公园用地。	不属实

北京市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三批次交办信访案件核查处理情况

序号	街乡镇	举报问题	办理情况	是否属实
018	龙泉镇	龙泉镇煤改电未全部完成,且龙泉雾村清洁煤炭供应量不足,居民购买不便,希望尽快完成煤改电或解决清洁煤炭购买问题。	经龙泉镇核查,龙泉雾村“煤改电”项目,涉及1980户,目前符合条件的1909户已经改造完成,计划于2017年11月底完工。为解决型煤供应缺口问题,区政府组织区农委、经信委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明确要求西宝惠民清洁型煤有限公司加快型煤生产与配送,确保充足供应,保障居民采暖需求。	属实
019	妙峰山镇	市民来电举报:“506厂存在拒绝为退休职工发放煤改电能源供暖补贴行为。举报人希望506厂落实煤改电补贴文件要求,提供合理的供暖补贴。”	经妙峰山镇核查,506厂全称为北京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该厂已自主完成煤改电清洁能源工作,按照《北方智能微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职工住宅供暖费报销办法》,凡是符合政策条件的在职工和退休职工均已发放供暖补贴。	不属实
020	大峪街道办事处	市民来电举报内容:“河滩长途车站进出口西侧报刊亭违法占地扩建。希望尽快处理该处违法建设。”	经大峪街道办事处、区域管局调查核实,河滩长途车站进出口西侧报刊亭归属北京市报刊零售公司门头沟区管理部,编号为97002。承租人在该报刊亭西侧和北侧共扩建16.23平方米,经规划认定为违法建设,区域管局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相关规定启动法律程序,依法拆除。	属实
021	大峪街道办事处	市民来电举报:“峪园8号楼东北角长期有排泄物无人清理,地下室出租住人,存在生活污水及排泄物直排入雨水篦子(峪园8号楼和7号楼之间),存在异味,影响居民生活。希望尽快解决。”	经大峪街道办事处、月季园派出所和峪园社区居委会核查,峪园8号楼1单元有3间储物间、3单元有1间储物间共4间储物间用于出租,目前联系到1单元2间储物间的房主和承租人,限承租人11月12日前搬离。待联系到另外2间储物间的房主和承租人后,限期搬离。	属实
022	龙泉镇	梨园地区夜间存在私自改装的摩托车行驶噪音扰民情况。希望尽快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经龙泉镇核查,梨园地区夜间偶有私自改装摩托车行驶噪音扰民情况,龙泉镇在主要路口加强保安队伍进行值守,加大梨园地区巡逻工作,并对违规的摩托车私改商铺进行摸排查处,同时联合交通管理部门形成常态机制,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属实
023	永定镇	惠康嘉园二区5号楼东侧存在垃圾及粪便未及时清理行为,环境管理差。希望解决小区垃圾管理问题。	经永定镇现场调查核实,惠康嘉园现有15人组成保洁队伍负责小区环境日常管理工作,惠康家园二区5号楼东侧不存在垃圾及粪便未及时清理的问题。我区责成永定镇继续落实属地职责,努力提升辖区环境秩序,加强规范化管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确保社区内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不属实
024	大峪街道	市民来电举报:“大峪二小学生原准备参加11月5日在清华大学举办的全国啦啦操比赛,因近期污染黄色预警,学生家长接到老师通知,通知称:因环保督察组进驻门头沟区,所以污染预警期间不再组织学生参加此项比赛,举报人认为,在京学生仅大峪二小不再组织学生参加比赛不合理,希望收回不让学生参加比赛的命令,能够继续参加比赛。”	经大峪街道办事处、门头沟区教委核查。大峪第二小学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启动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指令的通知》要求,于11月4日0时至11月8日0时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实施应急响应措施,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不再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啦啦操比赛。并非因环保督察组入驻而不再组织参赛。	部分属实
025	潭柘寺镇	1.自2016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0日,一氧化碳排放超标40次、氮氧化物超标11次、二氧化硫超标18次、烟尘超标34次、氯化氢超标20次。2.2017年10月2日23时至2017年10月3日18时的19小时内排放一氧化碳120吨,3日3时前后排放浓度为575282毫克每立方米,超标一万余倍,涉嫌二恶英排放超标的重大安全事故;3.锅炉烟尘排放超过150毫克每立方米的情况116天,最高达到21862毫克每立方米;4.自动监测时间未达到《北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办法》19条规定的要求,仅为61.59%;涉嫌非法关闭自动环保监测设备;5.二氧化硫排放超标未按照环保部《2014年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执行;6.该焚烧厂4个锅炉在不同时段均有超标排放,累计达1502小时、122天,超过10倍34天,超百倍5天,超千万倍1天;希望:1.希望对当地居民进行健康评估,并依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依法处罚污染单位;2.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和公布数据。	经潭柘寺镇、区环保局核查,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在焚烧余热锅炉运行期间24小时不间断监测,烟气排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该公司二氧化硫污染物限值按小时均值80mg/m3控制,低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8.3条规定的小时均值100mg/m3标准限值。并按规定对厂界环境空气进行监测并公开,公开网址是www.sgszw.com。潭柘寺镇委托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定期对焚烧厂周边空气和土壤中二恶英类浓度变化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低于日本规定的空气PCDD/Fs的年均值0.6pg/L-TEQ/m3的标准。	不属实

北京市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四批次交办信访案件核查处理情况

序号	街乡镇	举报问题	办理情况	是否属实
026	龙泉镇	龙泉镇三家店新河附近,宠物随地大小便情况严重,无人清理,影响周边环境,希望有关部门呼吁市民文明养犬。	经龙泉镇核查,现场道路保洁状况良好,发现宠物粪便1处,现已清理完毕。我区督促保洁单位加强永定河引水渠两个道路巡查和日常保洁,同时加强对社区居民文明养犬的宣传,提高居民环保意识。	属实
027	城子街道	龙泉镇三家店北斗星酒店经常举办婚礼并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空气污染,酒店负责人和城管未严格监督管理,仅协调环卫进行清理,建议该酒店和城管加强监督管理,希望本区根据北京市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经龙泉镇、区域管理局、区环卫中心、区烟花办核查,三家店北斗星酒店存在举办婚礼并燃放烟花爆竹现象,根据《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十六类禁放点和禁放范围规定》,门头沟区不属于禁放区,三家店北斗星酒店也不属于禁放点,在北京市没有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情况下,燃放烟花爆竹不属于违规行为。我区要求酒店加强法规落实,强化日常清扫,采取灵活采取各种方式对婚嫁客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劝阻。	属实
028	永定镇	永定镇冯村嘉园宠物犬粪便随处可见,希望加强管理,严格管理养犬人,做到文明养犬。	经永定镇、冯村嘉园社区和物业公司共同现场调查核实,在小区绿地栅栏外侧发现3处宠物犬粪便,当场进行了清理。同时,永定镇联合属地派出所、区农发中心对小区内宠物犬开展联合检查,取缔无犬注册证、无免疫牌的宠物犬,并责令物业公司加强门卫管理,严控周边外来犬进入。	属实
029	东辛房街道	石门管B4小区17号楼2单元三层养鸽子,噪音扰民,卫生环境差,担心禽流感问题。	经东辛房街道、城管执法局核查,确实存在养鸽行为,但噪声不超标,也未发现鸽子携带禽流感病毒。养鸽人于11月7日将鸽子移至他处饲养,11月8日鸽棚的鸽子出入踏板和站立踏板已拆除,其余陆续拆除中。我区责成东辛房街道办继续落实属地职责,督促辖区养鸽居民文明养鸽,提升辖区环境。	属实
030	王平镇	王平镇南港村存在违建现象(五层楼房),占用10号、11号和12号院共有通道和部分公路,影响管道排水和居民出行,同时存在安全隐患。希望能够拆除违建,解决排水、出行问题。	经王平镇核查,该处房屋建设时间为2011年,存在超占现象,属于违法建设,群众举报的问题属实。举报房屋为超占宅基地建设,存在超占邻居夹道的现象,未占用乡村公路,不影响他人出行;该村污水均由排水管线排出,超占房屋未影响管道排水。王平镇已将该处超占房屋列入“王平镇违法建设拆除台账”2018年拆除计划,进行拆除。	属实
031	城子办事处	龙泉镇三家店老供电局西侧马路人行横道上宠物粪便长期无人清理,影响卫生,希望尽快清理。并维持环境整洁	经城子办事处核查,确实存在宠物粪便清理不及时问题,西园路社区立即组织人员清扫清理完毕,责成社区加大对道路巡查和清扫保洁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清理;积极采取悬挂宣传板、制定社区卫生公约等形式加强文明养犬宣传。	属实
032	龙泉镇	龙泉镇三家店前街14号,污水管道破损,存在污水溢流进自来水井内的情况,希望尽快处理。	经龙泉镇、区水务局核查,确实存在污水溢流进自来水井的问题,龙泉镇安排三家店地区物业公司立即将溢流至该井的污水全部清掏完毕,自来水公司对该处自來水水质进行检测,经检测水质合格。龙泉镇政府已启动三家店前街整体道路改造项目,改造内容包括路面修整、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招标工作已完成。	属实
033	龙泉镇	龙泉雾村清洁煤资源不足,购买不便,希望解决购买问题,保证正常过冬。	经龙泉镇、区农委核查,因到了冬季购煤高峰期,购煤需求量大,的确出现销售紧张问题。11月2日,区政府召开专题调度会,要求生产厂商西宝公司加班加点,加快生产与配送,由区农委做好协调工作,确保清洁煤资源保质保量,保障居民冬季采暖。	属实
034	城子街道	龙门A4小区1号楼南侧有市民占用公共绿地种菜、堆放杂物;存在高空抛物(生活垃圾)现象,影响居民生活安全,希望治理	经城子办事处、区域管理局核查,存在3户居民占用公共绿地种菜、堆放杂物,目前已清理完毕并苫盖到位,并将对绿地进行补植。确实存在高空抛物问题,城子办事处、物业公司、社区通过宣传、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开展环保和安全宣传,鼓励社区居民对高空抛物人员进行举报,要求物业公司切实落实管理职责,加大社区巡查和环境整治力度,力求杜绝此类行为。	属实